**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

**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和《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地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切实促进科技创新，提升龙华区企业竞争力，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三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是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主管部门，其职责如下：

（一）向区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二）受理单位和个人奖励资助申请，并组织考察、评审、审核，负责建立奖励资助项目的档案并进行管理；

（三）负责对奖励资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一）负责会同相关资金主管部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预算，按程序报批后批复下达；

（二）负责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三）负责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指导资金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并视情况开展再评价或重点评价。

**第三章 资助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专项资金资助：

（一）在龙华区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担保风险补偿的担保机构除外)、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

（二）具有龙华区常住人口户籍的个人；

（三）在龙华区工作并持有《深圳市人才居住证》或者《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工作证》的个人；

（四）在国内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学习的龙华区户籍学生。

申请人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要求。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一）申请项目中的知识产权具有争议；

（二）申报单位因有下列情形之一、正在被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的：

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被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但拒不拆除或者逾期不拆除，或者被监管部门作出其他责令改正决定但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3、违反特区技术规范等严重危害深圳质量和标准的行为；

　4、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假冒专利、侵犯著作权、侵犯商标权和技术秘密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严重违反商事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包括无证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许可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永久性经营异常名录的，被列入行业黑名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逃税骗税、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广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7、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规定应当纳入联合惩戒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人在申报财政资金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及市、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不得给予资金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内容**

突出知识产权支撑引领作用，推动企业打造自主创新体系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外发明专利：

（一）在美国、欧盟或日本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2.5万元；

（二）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1.5万元。

第八条 鼓励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其在带动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方面的示范作用。经国家版权局评定并授牌的“国家版权示范单位”、“国家版权示范园区(基地)”每家一次性资助100万元；经广东省版权局评定并授牌的“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每家一次性资助50万元。

 第九条 鼓励企业加大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力度。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认定为“龙华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资助50万元，每年认定不超过10家；认定为“龙华区小微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资助30万元，每年认定不超过10家。

第十条 鼓励企业参与知识产权国家标准认证，通过国家贯标认证机构认证的企业,且有效发明专利为10件以上，予以30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项配套奖励100万元；获得“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广东专利优秀奖”或“深圳市专利奖”的，每项配套奖励50万元，以上奖励可分别予以资助。

第十二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对获得深圳市“引进国外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或“引进国内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的机构，按市级财政资助额50%予以配套资助；对获得“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给予50万元的配套奖励；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从专利代理资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专利案件代理量达到100件以上的，给予10万元配套奖励。

 第十三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可通过知识产权（仅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质押方式申请期限为一年的银行贷款。企业还清贷款本息后，可按贷款利息及中介费用（担保费、评估费）的70%申请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20万元。

 第十四条 获得深圳市促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每个项目配套资助金额为50万元，每个申请人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五条 开展国内知识产权维权，在终审生效判决中获得胜诉的，每个案件对其诉讼费按实际支出的80%予以资助，每个申请人每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五章 品牌专项资助内容**

加强品牌培育，提升产品品牌核心竞争力

第十六条 鼓励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同一申请人（含企业、集团）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25万元；在单一国家取得注册的，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国家或者地区（香港、澳门、台湾除外）受资助件数不超过3件：

（一）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注册的，按指定国家的数量资助，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资助1000元，每件最多资助20个国家或地区；在获取马德里国际注册证书后凭证书一次性申领资助，各指定国家核准注册后不再重复资助；

（二）在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5000元；

（三）在单一国家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2500元；

（四）在台湾、澳门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1500元；

（五）在香港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500元。

**第六章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内容**

实施标准化战略，促进企业提升竞争力

第十七条 鼓励单位积极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对相关单位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对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工作的单位，分别按2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二）对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工作的单位，分别按10万元、5万元、2.5万元的标准分给予资助；

（三）对承担深圳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按5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四）对同时承担多个上述委员会工作的单位，按项目数分别给予资助。

（五）对担任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委员所在单位，分别按每个委员给予2万元、1.5万元、5000元的资助；对担任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委员所在单位，分别按每个委员给予1万元、0.5万元、0.25万元的资助。已获得上述（一）、（二）项资助的单位除外。

第十八条 鼓励单位积极参与或主导标准制定。对已完成的标准研制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国际标准

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25万元的资助；主导国际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10万元的资助。

（二）国家标准

主导国家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15万元的资助；主导国家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5万元的资助。

（三）行业标准

主导行业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7.5万元的资助；主导行业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2.5万元的资助。

（四）广东省地方标准

主导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7.5万元的资助；主导广东省地方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2.5万元的资助。

（五）深圳市技术标准（包括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和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等）

主导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制定的，按项目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资助；主导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修订的，按项目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1万元的资助。

（六）深圳市团体标准

主导深圳市团体标准制定的，且该团体标准由社会团体或产业联盟发布、有效实施一年以上并已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按项目给予5万元的资助。

（七）企业产品标准

每个由专利转化而成的企业产品标准，给予0.5万元的资助，单个企业总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八）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上述主导制定、修订资助额度的50％对项目进行资助。如果同一项目有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定、修订的，资助资金由各参与单位协商分配，达成一致后给予资助。

对已完成的上述各类标准研制项目，同一家单位每年度的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龙华区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及重大国际标准化学术活动。经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实际支出（含材料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宣传推广费及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费用开支，需列出明细类别）等额给予资助，且资助每次不超过5万元。

同一家单位在同一年度内承担多项学术活动的，经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第一项按前款资助，第二项起按实际费用50%的标准给予资助，且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创建。对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认定的企业予以资助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对获得A、AA、AAA、AAAA认定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3万元、6万元、12万元资助，每个企业从A类到AAAA类标准化良好行为的认定过程中，高类别资助应扣除低类别的资助，总资助额度不超过12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已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予以资助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的企业每张证书分别给0.5万元的资助，每个企业总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第七章 质量示范企业资助内容**

实施质量示范企业资助，促进企业提升质量水平

第二十二条 龙华区质量示范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深圳市龙华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3年以上；
2. 产品质量管理先进，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或者社会贡献；
3. 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近1年没有因违反行业政策法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近3年没有安全生产较大及以上级别责任事故以及环保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其中，营利性组织属于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政策扶持行业的，应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属于其他行业的，其上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位居辖区内同行业前列，且最近3年未发生亏损；非营利性组织社会贡献突出并获业务主管（指导）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推荐。

具体评定标准参照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经济类），获得资助的企业或组织其评分不得低于400分。

第二十三条 为树立标杆和鼓励先进，对质量示范企业给予奖励。每年获得资助的企业不超过5家，每家资助30万元。财政全额拨款的获奖单位，只授予奖项荣誉，不予奖金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同一项目，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龙华区现行其他有关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相关扶持政策，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第二十六条 本措施未经事宜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另行制定操作规程。

第二十七条 本措施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措施自2019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2018年1月1日起获证（奖）的适用本措施。本措施实施后，《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2015年修订）》（深龙华办〔2015〕38号）自动废止。